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56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460,25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230,12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

款）。

9、相关股东、董高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56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9.56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0,126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0,251股；分别占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和1.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内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综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9.5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230,1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5,500	0.41%	8,285,626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553,925	99.59%	733,323,799	98.88%
三、股份总数	741,609,425	100.00%	741,609,4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9.5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460,25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5,500	0.41%	13,515,751	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553,925	99.59%	728,093,674	98.18%

三、股份总数	741,609,425	100.00%	741,609,4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27,163,106.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13,615,584.8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592,786,652.21元，资产负债率为35.2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3%、3.21%、3.86%，占比均较小。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

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前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后续若前述人员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银行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